

附件一

○年○月○日(火災地址)火災案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所有權人及防火管理業務執行人員等消防安全執行情形

一、消防設備設置、維護及使用情形(火災預防)

(一)就實際使用用途、面積、樓層等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情形：(敘明建築物使用狀況、依法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並檢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相關文件。)

例如：現場為座西朝東地下○層地上○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作為○○○使用，建築執照號碼為○○○字第○○○○○○○○○○號，使用執照號碼為○○○字第○○○○○○○○○○號，現場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

(二)現場實際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情形：(敘明現場實際使用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是否有違規使用等情形。)

例如：現場經查○樓係違規使用，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滅火器……。

(三)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實際作動情形：(含現場照片，如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另應釐清現場地區音響警報裝置開關按鈕之啟閉狀況。)

1. 消防安全設備作動或使用情形：

消防安全設備作動或使用情形				
設備項目		作動或使用情形	功能	備註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有使用 ☐ 未使用	☐ 正常 ☐ 故障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有使用 ☐ 未使用	☐ 正常 ☐ 故障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有使用 ☐ 未使用	☐ 正常 ☐ 故障	
	☐ 自動撒水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泡沫滅火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緊急廣播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有動作 ☐ 未動作	☐ 正常 ☐ 故障	
避難器具	☐ 避難器具	☐ 有使用 ☐ 未使用	☐ 正常 ☐ 故障	
排煙設備	☐ 排煙設備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其他		☐ 有作動 ☐ 未作動	☐ 正常 ☐ 故障	
消防安全設備(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作動或使用及故障可能原因說明：				

2. 消防安全設備作動照片：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作動照片)

說明：現場○○○設備有作動之情形(開關之狀態應特寫)。

註：相片應呈現設備所在位置及作動情形，故不以一張相片為限。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維修保養情形：

1、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檢修日期及檢修結果：(填

具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檢查之專技人員姓名、檢修日期及檢修結果。)

例如：專技人員：○○○、證號：消士證字第○○○號，

檢修日期：○年○月○日，

檢修結果：符合/不符合。(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影本)

2、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修復人員、修復日期及修復結果：(上開檢修結果不符合者，填具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修復結果。)

例如：專技人員：○○○、證號：消士證字第○○○號

修復日期：○年○月○日

修復結果：修復○○○設備，功能正常。

(五)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

(填具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日期及檢查結果。)

例如：○年○月○日複查合格/不合格。

(六)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檢附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影本。)

二、防焰物品設置及管理情形(火災預防)

(一)現場依規定是否為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場所，及設置防焰物品情形：

例如：現場為地面樓層十一樓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戲院、電影院……)，屬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場所，設置之地毯、窗簾、布幕……等附有防焰標示。

(二)設置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標示情形(含現場照片)：

1、防焰物品標示編號：

防焰物品種類	防焰物品狀況	標示編號	現場照片
例如：窗簾	例如：設置合格	例如：A○○○ ○○○○	(現場防焰標示照片)

2、防焰物品販售廠商：

(三)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

(填具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日期及檢查結果。)

例如：○年○月○日複查合格/不合格。

(四)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檢附施作廠商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火災預防)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

1、防火管理人姓名職稱：(填具場所防火管理人姓名職稱。)

例如：○○○經理。

2、遴用日期：(填具場所防火管理人遴用日期。)

例如：○年○月○日。

3、最近一次初(複)訓日期及證書日期文號：(填具場所防火管理人最近一次初(複)訓相關資料。)

例如：○年○月○日，證書號碼A○○○初○號、A○○○複○號。

(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情形：

1、提報日期：

(填具場所最近一次消防防護計畫提報日期。)

例如：○年○月○日。

2、最近一次場所用火、用電、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情形：

(檢附場所最近一次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等檢查之資料影本。)

3、最近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實施情形：

(填具場所最近一次辦理日期，並檢附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

4、其他相關事項(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執行情形：

例如：場所於○年○月○日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於○年○月○日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火災發生初期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情形：

1、通報班：(詳述通報班人員如何得知火災【聽到警鈴或廣播】、用什麼設備通報、通報內容、通報哪些人等。)

例如：○○○聽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警鈴作動，使用緊急廣播設備通報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啟動應變機制，並以電話通報消防機關等處置作為。

2、滅火班：(詳述誰使用哪裡的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初期滅火、初期滅火後做了哪些事等。)

例如：現場人員○○○於火災處所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後續支援人員○○○抵達後，與現場人員合力使用室內消防栓接續滅火。

3、避難引導班：(詳述疏散過程，包含受困人員數量、位置、行動能力、疏散方向，並檢附平面圖，應標記門、窗開口、牆壁隔間等內部結構，火災前人員之位置、虛線表示疏散方向及路徑等資料。)

例如：場所起火區劃避難引導班成員○○○及○○○於火災發生後，合力將區劃內人員計○名疏散至鄰接區劃，並確認現場是否還有受困人員，後續持續將鄰接區劃人員疏散至建築物外等安全區劃，共計疏散○名。

4、安全防護班：(應有起火居室或防火區劃等是否關閉之紀錄，並詳述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作為。)

例如：場所安全防護班成員○○○於起火區劃內人員疏散完畢後，將該區防火門確實關閉，以及確認空調設備、升降梯等設備已關閉。

5、救護班：(詳述救護班人員之作為。)

例如：場所人員○○○於○樓設立救護站，實施檢傷分類、緊急救護等。

(四)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填具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日期及檢查結果。)

例如：○年○月○日複查合格/不合格。

(五)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檢附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

應變能力驗證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

四、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 (危險物品管理)

- (一)物質名稱、數量及管制量倍數：(詳如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清冊。)
- (二)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檢附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
- (三)保安監督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及消防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之設置訂定情形(檢附該計畫影本。):

五、火災搶救情形 (災害搶救)

- (一)工廠之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以及搶救必要資訊情形：

例如：工廠管理權人或其指派之專人於火災搶救現場未提供消防人員：1、廠區化學品種類；2、化學品數量；3、化學品位置平面配置圖；4、廠區基本資料、機械設備平面配置圖等其他搶救必要之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與現場明顯不符、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情形：

例如：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搶救時，工廠管理權人或其指派之專人未抵達現場及未協助消防人員救災。

六、檢討分析

- (一)管理權人涉未依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等之說明

例如：經查該場所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轄區消防局於○年○月○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惟已逾限期改善之日期仍未完成改善，該場所卻於○年○月○日發生火災，造成二人死亡，該場所管理權人涉有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致人於死之責任。

- (二)防火管理人及其業務執行人員涉未依場所消防防護計畫落實執行自主檢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等之說明：

例如：經查○○公司僱用新進A員工，防火管理人未辦理新進人

員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且最近辦理○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皆未通知 A 員工參訓，亦未告知 A 員工為其公司消防防護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成員；於○年○月○日 A 員工值班時發生火災，A 員工雖最先發現火災卻獨自逃生，未通知其他人員，致使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及避難引導班人員未能及時滅火及引導消費者避難，致造成二人死亡，該公司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涉及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

(三)保安監督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及其業務執行人員，涉未依場所消防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落實執行自主檢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等之說明：

例如：經查○○公司僱用新進 A 員工，保安監督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未辦理新進人員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且最近辦理○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皆未通知 A 員工參訓，亦未告知 A 員工為其公司消防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成員；於○年○月○日 A 員工值班時發生火災，A 員工雖最先發現火災卻獨自逃生，未通知其他人員，致使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及避難引導班人員未能及時滅火及引導場所人員避難，致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傷，該公司之管理權人、保安監督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涉及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及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致重傷罪。

(四)工廠之管理權人涉未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供廠區救災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等之說明：

例如：經查○○化工廠發生火災，工廠管理權人未及時提供廠區救災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導致進入工廠內部救災之消防人員遭濃硝酸噴濺而受重傷，該工廠之管理權人涉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致重傷罪。

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清冊(範例)

序 號	場所 名稱	場所地址	現 場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保 安 監 督 人	聯 絡 電 話	場所 類別	危物分 類名稱	種類名稱	中文名 稱	分級/管制量 (單位：公 噸)(A)	儲存、處理 最大數量 (單位：公 噸)(B)	達管制 量倍數 (B/A)	管制量 合計倍 數	轄區 分隊
1	○○ 公司	○○市○ ○路○○ 號	○ ○ ○	○ ○ ○	○ ○ ○	○ ○ ○	室外 儲槽 場所	第六類	過氧化氫	過氧化 氫	第一級/三百	十一萬零六 百	三百六 十八點 六七	二千零 五十七 點七三	○○ 分隊
							室外 儲槽 場所	第四類 易燃性 液體	第二石油 類(水溶 性)	甲酸	二千	十九萬六千	九十八		
							一般 處理 場所	第六類 氧化性 液體	過氧化氫	過氧化 氫	第一級/三百	二千	六點六 七		